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4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电光科技;证券代码:002730)于2020年8月31日和2020年9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公告。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交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核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0-042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2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最高成交价为22.3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7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477,629.3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4月24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312,387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0-07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出版集团”)持有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6,133,30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8.18%;并通过“安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持有公司股票17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4.69%。前述股份中464,601,131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17年12月6日起上市流通;1,532,174股来源于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出版”)在2018年12月26日至2018年12月28日以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安徽出版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披露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安徽出版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0.55%。

近日,公司收到安徽出版集团《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66,133,305	12.87%	IPO前取得:464,601,131股 大宗交易取得:1,532,17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0.55%	2020/8/17-2020/8/31	集中竞价交易	8.88-9.23	183,714,000	已完成	446,133,305	12.3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9/2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1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中幸”)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提供质押担保,于2018年12月20日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业务。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烟台中幸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烟台中幸	是	21,194,352	2018年12月20日	2020年8月28日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92%	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质押担保
合 计	—	21,194,352	—	—	—	40.92%	—

注:上述质押的质权人为任何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有效取得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质权人代理人。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烟台中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51,79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8.98%。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股份21,194,352股于近日已办理解除质押。

烟台中幸于2018年12月20日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质押担保,将持有的公司股份12,467,266股进行股份质押。2019年5月24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7股,转增后,烟台中幸质押股数为21,194,352股。

由于公司可转债已于2020年7月23日全额赎回并摘牌,因此,烟台中幸申请解除股份质押21,194,352股。本次解除质押后,烟台中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51,79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8.98%,剩余被质押股份0股。

截至本公告之日,烟台中幸不存在质押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来其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0-045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且在任一时点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任一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授权总经理按照风险控制措施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主管副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以自有闲置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27天 (黄金挂钩看涨) [具体内容参见2020年4月28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和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9月1日到期赎回。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购买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27天(黄金挂钩看涨)于2020年9月1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344,465.75元。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发行主体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入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息日	期限(天)	实际年化收益率(%)
交通银行	自有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27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年4月27日	2020年9月1日	127天	3.30

二、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14,500万元。具体有关情况如下:

资金来源	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成立日(或启动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期限	存入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公司自有	光大银行岳阳分行	光银现金A (EB4396)	2020年4月9日	可随时赎回		3500	3.19%
公司自有	交通银行岳阳太阳桥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黄金挂钩看涨)	2020年7月20日	2020年10月26日	98天	5000	1.35%-2.90%
公司自有	中国银行岳阳长岭支行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202488 期	2020年8月3日	2020年12月8日	127天	6000	3.3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期限符合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要求,无到期未赎回情形。

三 、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0-050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 于2020年9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经事后审核,原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部分内容需进行更正。具体如下:

一、“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中部分内容更正

更正前: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2020年9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9:15至2020年9月16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更正后: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2020年9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中部分内容更正

更正前: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更正后: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更正后公告全文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2020年9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为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10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2020年9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136号天誉花园二期501房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其程序合法,内容完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5)《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是否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 (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0)《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承诺事项的议案》

(11)《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关于公司签署(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晓兵等关于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13)《关于公司签署(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晓兵等关于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14)《关于公司签署(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余丰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15)《关于聘请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的议案》

(16)《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7)《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8)《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3、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本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4、上述议案2需逐项表决。上述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均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2/3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8)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2	交易对方	√
2.03	标的资产	√
2.04	交易价格及支付安排	√
2.05	过渡期损益归属	√
2.0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07	发行方式	√
2.08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9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10	发行数量	√
2.11	上市地点	√
2.12	锁定期安排	√
2.13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
2.14	业绩承诺和补偿	√
2.15	业绩奖励安排	√
2.16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2.17	履约保证金	√
2.18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	√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19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20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价格	√
2.21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的数量	√
2.22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2.23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24	发行方式	√
2.25	上市地点	√
2.26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
2.2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28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承诺事项的议案	√
11.00	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签署《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晓兵等关于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签署《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晓兵等关于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签署《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余丰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
15.00	关于聘请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的议案	√
16.00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

1、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时间:2020年9月15日上午9:30-12:00,下午13:30-17:00。

4、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传真、电子邮件需在2020年9月15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逾期无效),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020-85219227(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电子邮箱:lv@000502.cn。

5、会务联系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20-85219691、020-85219563

传　真:020-85219227

邮　编:510610

邮　箱:lv@000502.cn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7、注意事项:

因受新型冠状肺炎病毒影响,为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和保护投资者身体健康,公司鼓励广大投资者尽量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对于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烦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广州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以便公司进行个人信息登记、体温监测、验示健康码等疫情防控工作,降低疫情传播风险。如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工作。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502　投票简称:绿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9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进行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8)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2	交易对方	√			
2.03	标的资产	√			
2.04	交易价格及支付安排	√			
2.05	过渡期损益归属	√			
2.0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07	发行方式	√			
2.08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9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10	发行数量	√			
2.11	上市地点	√			
2.12	锁定期安排	√			
2.13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			
2.14	业绩承诺和补偿	√			
2.15	业绩奖励安排	√			
2.16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2.17	履约保证金	√			
2.18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	√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19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20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价格	√			
2.21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的数量	√			
2.22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2.23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24	发行方式	√			
2.25	上市地点	√			
2.26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			
2.2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28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承诺事项的议案	√			
11.00	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签署《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晓兵等关于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签署《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晓兵等关于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签署《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余丰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			
15.00	关于聘请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的议案	√			
16.00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深圳证券帐户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9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事项概述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则要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并披露《回购报告书》。

有关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30日、2019年11月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75,15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7%,最高成交价14.60元/股,最低成交价14.14元/股,回购价格均未超过22元/股,累计支付的自有资金总额为2,276.2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情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方式、回购数量、回购交易的委托时段、回购价格、资金来源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2月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673,526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1,168,381股)。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983　　证券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0-036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瑞达”)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